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

2020年1月20日